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0,736,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076,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6,66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2.46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225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abbisko.com 刊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0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3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Abbisko Cayman Limited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4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5,171.12	40,000	503,422.38	200,000	2,517,111.88	700,000	8,809,891.59
4,000	50,342.24	50,000	629,277.97	220,000	2,768,823.07	800,000	10,068,447.54
6,000	75,513.36	60,000	755,133.57	240,000	3,020,534.26	900,000	11,327,003.48
8,000	100,684.47	70,000	880,989.16	260,000	3,272,245.45	1,000,000	12,585,559.42
10,000	125,855.59	80,000	1,006,844.75	280,000	3,523,956.64	2,000,000	25,171,118.84
12,000	151,026.72	90,000	1,132,700.35	300,000	3,775,667.83	3,000,000	37,756,678.26
14,000	176,197.83	100,000	1,258,555.94	350,000	4,404,945.80	4,000,000	50,342,237.68
16,000	201,368.95	120,000	1,510,267.13	400,000	5,034,223.77	5,000,000	62,927,797.10
18,000	226,540.07	140,000	1,761,978.32	450,000	5,663,501.74	6,000,000	75,513,356.52
20,000	251,711.19	160,000	2,013,689.51	500,000	6,292,779.71	7,038,000 ⁽¹⁾	88,577,167.19
30,000	377,566.78	180,000	2,265,400.70	600,000	7,551,335.6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於香港提呈發售14,07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6,66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28,15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2.16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截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即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1,108,000股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bbisko.com)上發佈。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16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bbisko.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abbisko.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至
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
(不包括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
2021年10月16日(星期六)及
2021年10月17日(星期日))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鑒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0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時間。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我們的網站www.abbisk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56。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徐耀昌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陳椎博士及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夏國堯博士及唐艷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